

提存人同意書

住

身分證字號：

(公司)

(手機)

領取

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

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二、依提存法第 2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立本
同意書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

附件：同意人 ☐ 個人：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。

☐公司：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表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團體行號：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、證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蓋印鑑章)

(即提存人)

提存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，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、裁判書、公證書或其他文件，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，不得受取提存物。……。」